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38 期

大成律师事务所金融部



目 录

【新法速递】

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1
保监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	1
上交所发布《股票期权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	1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
基金业协会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释义（2015 版）》征求意见	2

【金融资讯】

央行全面推广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	3
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指导意见促进新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3
银监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杠杆率均不得低于 4%	4
坚持法治方向 全面推进银行业法治建设	4
存款保险制度今年应该会实施	6
政策扶持 P2P 互联网金融迎来暖春	6
我国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增大	8
证监会推行简政放权 今年将试点制定权力清单	9
继续强化财险市场监管约束力度	10
保监会：放开万能型人身险最低保证利率	11
保险蓝皮书发布我国保险业竞争力排名	12
2014 年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评选结果揭晓	13
农民合作组织内部资金互助组织不是金融	14
自贸区金融改革全面提速 进入“金改 3.0 版”时代	14
我国首个股票期权产品上证 50ETF 期权正式推出	15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17
大成金融业务	18

【大成金融动态】

大成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0
大成律师成功签约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常年法律顾问	20
大成为华夏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21



新法速递

► 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

日前，中国保监会印发《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就相互保险组织的设立、会员、组织机构、业务规则、监督管理等内容作出了规范。

根据《办法》，相互保险组织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设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登记注册，其名称中必须有“相互”或“互助”字样。设立一般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有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的初始运营资金；设立专业性、区域性相互保险组织，应当有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初始运营资金。同时，初始运营资金由主要发起会员负责筹集，可以来自他人捐赠或借款，必须以实缴货币资金形式注入。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49714.htm>

► 保监会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

2 月 3 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就深化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提出了三方面的政策措施：一是建立以行业示范条款为主、公司创新型条款为辅的条款管理制度。二是建立市场化的费率形成机制。赋予财产保险公司一定的商业车险费率厘定自主权，由市场主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科学测算基准附加保费，合理确定自主费率调整系数及其调整标准。三是加强和改善商业车险条款费率监管。建立对条款费率的动态监管机制，完善偿付能力监管制度。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3949868.htm>

► 上交所发布《股票期权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

2 月 3 日，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持仓限额管理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指引》明确，符合下列条件的做市商，因做市业务需要，可以对单个合约品种向

上交所申请提高权利仓持仓限额、总持仓限额以及单日买入开仓限额：最近 3 个月未被上交所采取过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最近 3 个月做市评级结果均在 C 以上（不含 C）；最近 1 个月对单个合约品种在盘中的总持仓量达到或超过其对该合约品种总持仓限额 80% 的情形出现 5 次及以上；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rules/options/c/c_20150203_3878910.shtml

➡ 深交所修订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 月 11 日，在广泛征求上市公司意见的基础上，深交所修订并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起施行。

根据修订后的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全面推行网络投票，且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披露。此外，修订后的规定健全了中小投资者赔偿机制，明确对上市公司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主动、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及其他资产用于赔偿中小投资者。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bsgg_front/39754034.shtml

➡ 基金业协会就《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释义（2015 版）》征求意见

2 月 4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布《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八条底线释义（2015 版）》（征求意见稿），并向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2 月 9 日。

意见稿将“存在非公平交易、利益输送、利用非公开信息交易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界定为下列情形：交易价格严重偏离市场公允价格损害投资者利益；以利益输送为目的，与特定对象进行不正当交易；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混合操作；进行不必要的频繁交易；利用非公开信息，指令他人或自行通过控制账户先于资产管理计划买卖同一标的。 [返回目录](#)

➤ 详细内容请见：

<http://www.amac.org.cn/xhdt/zxdt/387935.shtml>



金融资讯

► 央行全面推广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

央行 2 月 11 日发布消息称，为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2015 年人民银行工作会议和人民银行货币信贷与金融市场工作会议要求，完善中央银行对中小金融机构提供流动性支持的渠道，应对春节前的流动性和季节性波动，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在前期 10 省（市）分支机构试行常备借贷便利操作形成可复制经验的基础上，决定在全国推广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

据了解，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常备借贷便利的对象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采取质押方式发放。

此前，为加强和改善银行体系流动性管理，保持适度流动性，促进货币市场平稳运行，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人民银行在北京、江苏、山东、广东、河北、山西、浙江、吉林、河南、深圳开展了常备借贷便利操作试点，由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向符合条件的中小金融机构提供短期流动性支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央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印发指导意见促进南疆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为贯彻落实中央第二次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进一步支持新疆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日前发布了《关于金融支持南疆四地州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共分六部分二十二条，分别从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引导扩大信贷投放；深化间接融资，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培育发展金融市场，扩大直接融资；支持保险业发展，提高保障水平；加快金融创新，落实向西开放战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等方面支持南疆地区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意见》提出对南疆四地州实施差异化的信贷政策、完善金融扶贫开发政策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支持南疆企业通过多层次股权市场融资、扩大债券融资规模、大力发展农业保险、推进跨境人民币业务和外汇管理业务创新，并在支付环境、国库服务、征信体系、反恐怖融资、货币发行、人才成长激励等方面给予更多支持。（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银监会：银行并表和未并表杠杆率均不得低于 4%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银行业杠杆率监管政策框架，银监会对《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了修订并于近日正式发布。根据《办法》，银行并表和未并表的杠杆率均不得低于 4%。

《办法》所做的主要修订与巴塞尔委员会对杠杆率国际规则所做的修订保持一致，主要对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表外项目的计量方法进行了调整，进一步明确了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等敞口的计量方法。同时，对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披露提出了更为明确、严格的要求。

修订后的《办法》不再要求承兑汇票、保函、跟单信用证、贸易融资等其他表外项目均采用 100% 的信用转换系数，而是根据具体项目，分别采用 10%、20%、50% 和 100% 的信用转换系数。定量测算结果显示，根据修订后的《办法》，我国相关商业银行的杠杆率水平有所提升，没有提高对商业银行的资本要求。

2010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引入杠杆率指标，作为风险加权的资本充足率的有益补充。据此，银监会于 2011 年 6 月发布了《办法》，确立了我国银行业杠杆率监管政策的总体框架。为解决由于各国会计准则存在差异，对杠杆率框架下衍生产品、证券融资交易等敞口的计量方法存在不同理解，影响了杠杆率指标全球实施一致性问题，巴塞尔委员会于 2014 年 1 月发布了《第三版巴塞尔协议杠杆率框架和披露要求》，对杠杆率国际规则进行了修订。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杠杆率新规则，结合近年来《办法》在我国的实施情况，在广泛调研、充分论证、认真测算的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办法》保持了原有的基本框架和监管标准，共有 5 章、25 条和 3 个附件，规定了杠杆率监管的基本原则、杠杆率的计算方法、披露要求和监督管理等。（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坚持法治方向 全面推进银行业法治建设

银监会日前召开 2015 年度银监会系统法治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暨监管法规培训班，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和习近平同志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专题研讨班上的讲话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总结银行业法治建设的基本经验，提出全面推进银行业法治建设的思路 and 方向。银监会党委书记、主席尚福林出席会议并讲话。

尚福林强调,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开局之年,要深刻认识我国银行业改革发展的新形势、新常态,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着力增强法治意识,着力完善银行业法律规则体系,着力推进严格执法,着力强化执法监督评价,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促进提高依法监管和依法经营水平,积极推进银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使银行业在法治的轨道上不断提高金融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尚福林就银行业法治建设的思路 and 方向提出五项要求。第一,加强法治学习。要准确把握学习目标,通过学习统一思想、统一行动,把学习效果落到监管工作成效上来;要发动全员学习,要求领导干部要带头学;要改进学习方法,实现干部学法制度化、常态化。

第二,提高立法的前瞻性和科学性。要确立科学的立法目标和任务,紧紧围绕中央的治国理政目标和国务院的总体部署及重大关切,确立银行业立法目标任务;要明晰责任主体和边界;要加强立法协调配合,加强与立法机关和国务院法制部门的联系以及与其他经济金融管理部门的协调配合。

第三,加强执法的严肃性和一致性。要夯实执法组织基础,推进监管执法组织架构改革,按照监管规则制定与执行相分离、审慎监管与行为监管相分离、行政事务与监管事项相分离、现场检查与监管处罚相分离的原则,整合监管资源并向监管一线倾斜;要规范执法程序标准,建立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优化监管流程,对执法活动实行全过程记录,提高监管执法的规范程度和公信力;要加强执法监督,建立对执法人员和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的责任追究机制,将执法检查的结果纳入依法监管考核体系。

第四,促进全员守法。牢固树立法律红线不能触碰、法律底线不能逾越的观念。推动银行业规范经营,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普法责任。加大问责惩戒力度,维护法律的权威性,提高监管震慑力。当前要重点抓好“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查处内外勾结诈骗客户存款的案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罚当事人和相关责任人,切实抓一批反面典型,深查严纠管理漏洞,为全行业重敲警钟,确保客户合法权益和银行业合规经营。

第五,要抓住根本保证,加强组织领导。特别是要加强党的领导,抓好任务落实,加强队伍建设。(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存款保险制度今年应该会实施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潘功胜 12 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存款保险制度今年应该会实施。

2 月 12 日，“绿色金融改革与促进绿色转型”重大课题启动会在中国人民大学举行。面对“存款保险制度今年是否会正式实施”的问题，潘功胜表示“应该会”，在被问及是上半年还是下半年时，他说“会比较快地实施”。

《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已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结束公开征求意见。潘功胜指出，自去年存款保险制度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后，大家提了一些意见，均比较认可。目前存款保险制度出台实施的准备工作已经比较充分。

值得注意的是，潘功胜 1 月 23 日曾在国新办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上透露，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存款保险条例(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已经圆满完成，制度出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已经就绪。在按照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之后，存款保险制度将会付诸实施。

此外，今年 1 月 8 日至 9 日召开的人民银行工作会议明确了 2015 年工作的主要任务，“建立存款保险制度”位列其中。种种迹象表明，存款保险制度今年实施成为大概率事件。

根据征求意见稿，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也就是说，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银行所有存款账户的本金和利息加起来在 50 万元以内的，全额赔付；超过 50 万元的部分，从该存款银行清算财产中受偿。

至于为何设置上限为 50 万元，潘功胜称，一方面考虑到要为绝大多数存款人提供保障，保证绝大多数存款人的信心和稳定；另一方面要考虑到防止道德风险，既包括存款机构的道德风险，也包括存款人的道德风险。据测算，这一限额能够为全国 99.6% 的存款人提供全额保护。（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政策扶持 P2P 互联网金融迎来暖春

近期央行官员首次公开表示，互联网金融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企业，提供更多金融服务，对其发展持肯定态度。国务院此前专门出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指导意见，P2P 作为互联网金融的关键部分，可以有效降低交易成本，并达到广覆盖目的，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随着政策扶持和规范化发展，P2P 行业将迎来新一轮发展高潮，并呈现出龙头企业份额集中趋势。另据了解，国内知名网贷平台红岭创投，将于 3 月底完成近

5 亿元增资，并计划与一家上市公司合作，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

央行研究局局长陆磊近日表示，互联网金融就是有利于引导资金流向“小微”、“三农”的金融创新。在互联网技术的推动下，小微企业和普通大众能更便捷地获得金融服务，这个体系有利于更加有效地甄别谁是合格的融资者。在政府大力缓解融资难背景下，互联网金融将是解决该问题的有利工具。另外，2 月 4 日央行征信中心称，为帮助 P2P 网贷公司实现信贷信息共享、防范信用风险，征信中心通过下属上海资信有限公司建成网络金融征信系统。截至去年 12 月末，共接入网贷机构 370 家，收录客户 52.4 万人。

从央行官员表态和网贷公司纳入征信系统，表明政府对 P2P 行业发展的逐渐认可，为其后续发展提供了重要的良好政策环境。另外，银监会 1 月 20 日宣布自 2003 年成立以来的首次架构大调整，按照计划，银监会将成立普惠金融部，负责推进银行业普惠金融工作、融资性担保机构、小贷、网贷等，这意味着 P2P 划归普惠金融部管理。银监会还成立专门部门监管 P2P 发展，有利于行业规范发展，对于陆金所、红岭创投等知名 P2P 平台，带来市场份额提升契机。

公开数据显示，截至去年底，我国网贷运营平台达 1575 家，全年累计成交金额为 2528 亿元，为 2013 年的 2.39 倍，去年网贷行业成交量以月均 10.99% 的速度增加。截至去年 12 月底，我国网贷行业总体贷款余额达 1036 亿元，是 2013 年的 3.87 倍，陆金所、红岭创投和人人贷位居前三位。收益率方面，去年网贷总体综合收益率为 17.86%，随着央行降息和降准的影响，去年 12 月底收益率下滑至 16.08%，但相比其他投资渠道，P2P 网贷平台的收益率仍具有很强的吸引力。另外，从参与人数来看，去年网贷行业投资人数与借款人数分别达 116 万人和 63 万人，较 2013 年分别增加 364% 和 320%，表明市场参与度大幅提升。

P2P 行业的发展前景，也吸引了民资、国有资本竞相布局。民资方面，典型代表有熊猫烟花的银湖网、腾邦国际旗下的腾邦创投等。国有资本方面，江苏的开鑫贷、陕西的金开贷，以及广东国资旗下的金控网贷等。从海外市场来看，P2P 行业已发展较为成熟。在欧美等国家，由于其个人信用体系透明度高，P2P 信贷机构非常普遍，美国的 Prosper、Lending Club，德国的 Auxmoney 等，均为著名的 P2P 网络借贷平台。其中 Lending Club 也在美国上市，上市后最高市值接近 100 亿美元。（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我国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增大

央行官员央行今天（2 月 12 日）发布的《2014 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4 年支付体系安全、稳定、高效运行，社会资金交易规模持续增大，在支持金融工具创新、改善金融服务水平、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有力促进了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

从非现金支付工具看，2014 年，全国共办理非现金支付业务 627.52 亿笔，金额 1817.38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5.11% 和 13.05%，笔数增速同比加快 3.19 个百分点，金额增速同比放缓 11.92 个百分点。

银行卡发卡量保持快速增长。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发行银行卡 49.36 亿张，较上年末增长 17.13%，增速放缓 2.10 个百分点。借记卡累计发卡量与信用卡累计发卡量之间的比例约为 9.85：1，较上年末略有上升。截至 2014 年末，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 3.6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04%。其中，人均持有信用卡 0.34 张，较上年末增长 17.24%。

银行卡交易量继续增长。2014 年，全国共发生银行卡交易 595.73 亿笔，同比增长 25.16%，增速加快 2.85 个百分点；金额 449.90 万亿元，同比增长 6.27%，增速放缓 16.01 个百分点。信用卡信贷规模适度增长，授信使用率持续上升。截至 2014 年年末，信用卡授信总额为 5.60 万亿元，同比增长 22.50%；信用卡期末应偿信贷总额为 2.3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6.75%。

2014 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 305.35 亿笔，金额 3388.8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51% 和 15.29%。2014 年支付系统共处理支付业务金额是全国 GDP 总量的 53.24 倍。从支付系统资金往来情况看，全国共有 18 个省（市、自治区）的辖内资金流动量占本省（市、自治区）资金流动总量的比例超过 50%。信用卡卡均授信额度 1.23 万元，授信使用率 41.69%，较上年末增加 1.40 个百分点。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 357.6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5.72 亿元，增长 41.97%；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占期末应偿信贷总额的 1.53%，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16 个百分点。

电子支付业务保持增长态势，移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2014 年，全国共发生电子支付业务 333.33 亿笔，金额 1404.65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9.28% 和 30.65%。其中，网上支付业务 285.74 亿笔，金额 1376.0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20.70% 和 29.72%；电话支付业务 2.34 亿笔，金额 6.04 万亿元，笔数同比下降 46.11%，金额同比增长 27.41%；

移动支付业务 45.24 亿笔,金额 22.59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170.25%和 134.30%。2014 年,支付机构累计发生网络支付业务 374.22 亿笔,金额 24.72 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 93.43%和 137.6%。

截至 2014 年年末,全国共开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65.12 亿户,较上年末增长 15.40%,增速加快 0.47 个百分点。其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 3976.91 万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 0.61%,较上年末增长 11.77%,增速放缓 0.49 个百分点;个人银行结算账户 64.73 亿户,占银行结算账户的 99.39%,较上年末增长 15.44%,增速加快 0.49 个百分点。(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证监会推行简政放权 今年将试点制定权力清单

证监会主席肖钢日前表示,今年证监会将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抓紧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肖钢说,推进新常态下资本市场改革发展,关键是要处理好市场与政府的关系,持续推进监管转型。与以事前审批为主的机制相比,事中事后监管新机制具有活力激发型监管、信息驱动型监管、智力密集型监管、成本节约型监管等特点。

他说,新机制下,要大幅精简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市场准入放宽,对市场主体微观活动的干预大幅减少,更多市场主体有机会参与公平竞争,自主创新活力可以充分发挥。监管权力和责任边界清晰,“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为此,要抓紧研究制定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要积极试点,逐步实施。

肖钢说,2015 年,证监会的权力清单重点是列明直接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行政审批权、日常监管权、调查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其他权力等五大类职权,政策法规制定、规划编制等管理职权不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暂不纳入权力清单。

他表示,对照权力清单,要相应制定责任清单。各交易所、行业协会也要比照办理。同时,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要求,在证券期货市场外商投资领域探索建立负面清单。(来源:网络) [返回目录](#)

➡ 继续强化财险市场监管约束韧度

中国保监会今天（2 月 12 日）发布消息称，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日前在京召开，保监会副主席周延礼在会上强调，2015 年财产保险监管工作要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全力以赴抓好抓实商业车险改革，平稳有序启动改革试点，科学有效加强车险监管，加强改革评估和试点经验总结，适时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改革。

除强调要“保持改革发展力度和快速平稳发展势头”外，周延礼还强调要“保持监管约束的韧度和监管的高压态势”。周延礼说，要维护财产险市场平稳健康运行，不仅要强化资本和偿付能力的硬约束、改善偿付能力状况，而且要强化市场行为监管的硬要求，继续保持监管高压态势，同时要强化公司治理监管的硬控制，夯实保险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基础。此外，要保持服务水平的精度，对销售误导、理赔难等行业顽疾进行整治，着力解决群众反映最突出的问题，同时不断完善理赔服务评价标准，定期公布理赔服务测评结果，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从而在抓保险公司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中体现监管，建设服务监管的长效机制。

周延礼同时强调，财产保险监管要保持风险防范的广度，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在落实责任方面，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守土负责。在完善风险监测指标体系方面，要做好风险动态监测，坚持抓早抓小，防患于未然。同时要切实做好“两个加强、两个遏制”专项检查工作，全面掌握风险状况，并且完善风险处置预案，及时果断处置风险。

2014 年我国财产保险业务规模持续增长，原保险保费收入 7544.4 亿元，同比增长 16.4%。其中，与实体经济联系紧密的保证保险同比增长 66.1%，与民生保障关系密切的健康保险同比增长 43.3%，具有辅助社会管理作用的责任保险同比增长 16.9%。

在险种结构调整不断深入的同时，我国财险业的整体实力持续增强，经营效益显著提高。来自全国财产保险监管工作会议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 2014 年末，我国财险业总资产 1.4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净资产 3926.5 亿元，同比增长 56.7%。不仅如此，财险业的承保利润和净利润也保持了同比增长的势头，行业风险持续可控，市场秩序逐步改善。68 家产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均超过 150%，为实施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以来的最好水平。

另据周延礼透露，在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功能作用持续发挥的同时，财险业的服务水平也不断提升。据统计，2014 年财险业承担的风险金额为 761.7 万亿元，同比增长 13%，支付赔款 3968.3 亿元，同比增长 11.6%。（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监会：放开万能型人身险最低保证利率

记者今天（2 月 13 日）从中国保监会获悉，为全面深化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保监会将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放开万能型人身保险的最低保证利率。据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放开万能型人身保险的最低保证利率，是在人身保险费率政策的基本思路和框架下推进的。

此次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3 个方面，一是放开前端。取消万能型保险不超过 2.5% 的最低保证利率限制。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产品特性、风险程度自主确定。二是管住后端。集中强化准备金、偿付能力等监管。产品最低保证利率越高，需要计提的准备金越高，偿付能力要求就越高。三是提高风险保障责任要求。最低风险保额与保单账户价值的比例提高 3 倍，体现回归保障的监管导向，保护消费者权益。

据了解，2013 年以来，中国保监会按照“放开前端、管住后端”的基本思路，稳步推进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建立起了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费率形成机制。通过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保监会将前端产品定价权交还保险公司，产品预定利率（或最低保证利率）由保险公司根据市场供求关系自主确定；后端的准备金评估利率则由监管部门根据“一篮子资产”的收益率和长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等因素综合确定，通过后端影响和调控前端合理定价，管住风险。

“根据这一思路，保监会确定了普通型、万能型、分红型人身险‘三步走’的改革路线图，并于 2013 年成功迈出第一步，放开了普通型人身险预定利率。此次经国务院批准，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即将迈出第二步，即放开万能型人身保险的最低保证利率。”上述负责人称，放开万能型人身保险最低保证利率是全面深化人身保险费率政策改革的具体体现，也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意见的重要举措。改革不仅是保护消费者利益的重要手段，也是推动行业提质增效、转变发展方式的有效途径，更是简政放权、转变寿险监管方式重要体现。根据改革路线图，在完成普通型、万能型人身保险费率改革的基础上，中国保监会将继续稳步推进第三步——放开分红型人身保险预定利率，力争早日实现人身保险费率的全面市场化。

另外，记者从全国人身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了解到，2014 年人身保险业主动融入和服务实体经济，为 28.7 亿人次提供了 200 万亿元保障。其中，大病保险覆盖 7 亿人，小额保险服务 7000 多万低收入人群，经办各类基本社会保障项目服务 3.2 亿人，企业年金受托服务覆盖 3.5 万个企业 879 万职工。据保监会统计，2014 年人身保险规模保费达 1.67 万亿元，全年净增保费几乎相当于 2003 年全年的保费，规模保费和新单保费增

速分别创 4 年和 5 年新高，实现了规模大、发展快、增速稳、渠道活的发展局面。与此同时，人身保险行业经营效益、业务品质、渠道转型、产品结构明显优化，行业内含价值明显提升，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1124.6 亿元，增长 126.3%，盈利公司家数达到行业历史最高水平。此外，人身保险业通过消化存量、优化增量，完善风险应对机制，不断增强发展实力，2014 年实现了风险的有效防范，市场秩序向好，所有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在 150% 以上。

2015 年人身险监管将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继续沿着“抓改革、严监管、强基础、守底线”的工作思路，抓好四项重点任务，即稳步推进费率市场化改革、扎实做好大病保险承办工作、继续做好满期给付和退保风险应对以及积极推进监管改革。（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保险蓝皮书发布我国保险业竞争力排名

中国保险学会日前发布的《保险蓝皮书：中国保险业竞争力报告（2014）》显示，经过 35 年的快速发展，中国保险业已经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上，尤其是近 20 年来总体上都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保险业金融机构总资产在金融业总资产中的占比不断提升，保险业在全球的排名也迅速上升。然而，就在中国保险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的同时，我国保险业与银行业的差距却不断扩大，保险服务贸易长期以来一直处于逆差状态，国际市场占有率、RCA 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 Index）、贸易竞争力指数等指标也与国际水平有较大差距。

据了解，2014 年度保险蓝皮书以“建设世界保险强国新方位”为主题，在对行业国际竞争力进行全面、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回顾和反思了近两年行业发展的主要成就及存在的问题。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任该书主编并在总报告中强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提出“力争用 20 年左右的时间，实现我国保费收入世界排名上升到第二位，保险深度、保险密度等指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的水平”，这一界定是对建设世界保险强国目标的高度概括。对于我国来说，虽然在建设世界保险强国征程中不能忽视国内业务的重要性，但众所周知，只有在国际舞台上占有一席之地，中国保险业才算真正具备了国际竞争力。

项俊波同时强调，于中国保险业而言，无论国内业务规模有多大，只要驮负着巨额保险服务贸易逆差、在国际市场占有率上处于低水平，则只能说我国是“保险大国”，

而不能说是“保险强国”。因此，我国在进一步拓展国内保险业务、提高保险覆盖面和渗透度的同时，也应将打造保险业的国际竞争力作为建设世界保险强国的“重中之重”。中国保险业应乘势而上、顺势而为，通过改革创新和扩大开放，全面踏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提升行业国际竞争力的新征程。（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2014 年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评选结果揭晓

日前，由中国金融学会金融信息化专业委员会、《金融电子化》杂志社联合举行的“2014 年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评选结果揭晓。

经过信息收集、初步筛选、意见征询、专家评审、专家点评等多个阶段，50 余位金信委常务理事代表和监管机构主管领导及 20 多位知名院校专家的参与评定，最终以下“10 件大事”获选：1、移动金融安全可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金融基础设施投入运营；2、中国银监会应用大数据助力监管能力提升；3、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交易系统上线，助推人民币国际化；4、全球法人机构识别编码（LEI）体系中国本地系统建成运行并通过国际互认；5、银行业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6、中国证监会开展证联网建设，实现与行业外机构高效互联；7、中国农业银行顺利完成国产 MPP 架构数据库在金融业大数据计算环境中的研究与实践；8、中国工商银行成功完成“两地三中心”工程建设；9、中国建设银行“智慧银行”在全国推广；10、中国人寿建成全球最大保险客户统一数据平台。

金融信息化大事件评选，既是对 2014 年各金融机构在金融信息化建设成果方面的梳理总结，也是进一步做好金融信息化宣传工作的需要。本次获选的“10 件大事”，表明移动金融、信息安全、自主可控是 2014 年金融信息化建设的主旋律，展示了我国各级金融机构的信息化建设成果。

自 2013 年开始，《金融电子化》杂志社连续 3 年在人民银行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及相关金融机构、行业专家学者的支持下，成功举办“金融信息化 10 件大事”评选活动，获得行业内外的一致好评，促进了我国金融信息化建设成果的宣传交流工作。

（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农民合作组织内部资金互助组织不是金融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办公室主任陈锡文 2 月 3 日在国新办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解读“中央一号文件”时指出，农民合作组织内部的资金互助组织严格来讲不是金融，是类金融或准金融，强调要加强地方政府对其监管。

据了解，农民合作组织内部的资金互助组织必须严格遵守三条规矩。一是成员封闭；二是不能对外吸收储蓄和发放贷款；三是不事先给出固定的资金报酬。

据介绍，在中国农村发展金融不仅需要金融部门自身改革以更好地为农民服务，还需要在中国农村社会中培育一种金融意识，提高金融管理能力。先让农民建立这种封闭的资金互助组织，实际上是培育和锻炼农民在金融领域信用意识，逐步在此基础上发展较为正规的金融组织。

我国当前有 58 万多个村民委员会，有 120 多万个专业合作社。要加强地方政府对其监管，其实就是把它区别于金融机构来对待。农村的农民合作组织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的合作组织。大部分都是地方的农村工作政策部门。让地方政府加强对农民合作组织内部的资金互助组织的监督，严格意义上并不属于金融监督。（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自贸区金融改革全面提速 进入“金改 3.0 版”时代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促进试验区投融资便利化，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自贸试验区实体经济跨境发展的能力，并加快推进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在人民银行总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的积极推动和大力支持下，经人民银行总行批准，2 月 12 日，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境外融资与跨境资金流动宏观审慎管理实施细则》。上海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屠光绍，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金兴明，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副主任兼上海分行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局长张新、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党委委员王利平以及各主要商业银行总行负责同志出席了政策发布会。

张新在发布会上表示，《实施细则》优化了境外融资管理政策，进一步完善了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将为试验区内企业通过自由贸易账户从境外融资提供更多便利，给予企业更多自主选择权，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和管理成本。《实施细则》是在前期建立自由贸易账户分账核算管理框架下，对区内企业和金融机构开展境外融资作出的符合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的制度安排，是对自贸试验区分账核算业务的进一步充实和深化。

《实施细则》是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探索投融资汇兑便利的重要举措，出台的意义十分重大，标志着自贸试验区新一轮金融改革的开始。张新简要回顾了自贸区金融改革的过程和本次《实施细则》出台的背景，将自贸区金融改革分为三个阶段、三个“版本”。2013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上海市会同“一行三会”据此出台了支持自贸试验区建设的“51 条”意见，上海的“一行三局”出台了相应的实施细则，确立了金融支持自贸区建设的总体政策框架，推动了自贸区金融改革的顺利起步。他比喻这是自贸区金改的 1.0 版，其标志是总体政策框架基本建立。2014 年 5 月，人民银行上海总部花了一年时间建立的自由贸易账户系统正式投入使用，强大的事中、事后管理体系得以建立，简政放权和风险管理有机结合。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和企业都可以接入自由贸易账户，实现与境外金融市场的融通。从此，自贸区金改进入了 2.0 版的时代，其标志是围绕贸易和投资便利化金融改革政策全面投入实施、以自由贸易账户为核心的强大的风险管理系统正式投入运行。

张新表示，今天《实施细则》的发布是自贸区金改 3.0 版的一个关键起步。未来半年，是全面推进金改 3.0 版的关键时期。金改 3.0 版的核心是，要围绕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各个要素，使资本项目可兑换得到全面有序实施，自贸区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外融资全面放开，上海个人境外投资落地实施，利率市场化全面推进，上海金融市场实现与国际市场双向开放，金融业准入扩大对内、对外开放，金融监管的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实施，以自由贸易账户系统为标志的各类强大的事中、事后风险管理和金融安全系统全面到位，安全、快速、同步地推进自贸区建设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目前，“一行三会”正积极配合上海市委、市政府进一步按照中央有关部署，抓紧研究新一轮的金融改革方案，努力在金融中心建设、金融服务业扩大开放，特别是资本市场建设、资本项下开放等方面有更大的作为，积极推动自贸区新一轮金融改革取得更大的进步。（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 我国首个股票期权产品上证 50ETF 期权正式推出

上证 50ETF 期权上市仪式 2 月 9 日在上海举行，我国资本市场首个股票期权产品正式推出。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上海市委书记韩正和中国证监会党委书记、主席肖钢共同敲响开市锣，上海市市长杨雄和上交所理事长桂敏杰为上证 50ETF 期权揭牌，证监会副主席姚刚发表致辞，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吴利军出席上市仪式。

姚刚在仪式上表示，上证 50ETF 期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交易，开启了我国期权市场发展的序幕，这是我国资本市场的第一个上市期权产品，填补了我国证券交易所的产品空白，标志着上交所创新发展取得新突破，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新进展，也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

在证券交易所开展股票 ETF 期权交易试点，是贯彻落实“新国九条”的重要举措，有助于丰富投资者的交易策略和风险管理手段，有助于完善资本市场的价格发现机制，有助于提升标的股票的流动性，也有助于推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作为第一只 ETF 产品，上证 50ETF 规模较大、流动性较好、抗操纵性较强，具备开展期权交易的现货基础，再加上严格的风控安排，相信试点可以做到风险可控、稳步推进。

股票 ETF 期权是国际资本市场成熟的衍生工具，在我国却是全新的产品，其组合应用十分复杂，既是管理风险的工具，也可能造成新的风险，是把双刃剑，如何趋利避害，用好这把双刃剑，发挥好其独特的作用，需要市场参与各方共同努力。

一、要抓好投资者教育和服务。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开展股票 ETF 期权业务，要向投资者把产品的特点讲清、规则讲透、风险讲够，严格落实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各类投资者要认真掌握了解股票 ETF 期权产品的知识，遵守相关规定，审慎评估风险，理性参与交易。

二、要抓好风险管理和控制。没有严格到位的风险管理，就不会有衍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股票 ETF 期权是第一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标准化衍生产品，对长期开展证券现货交易的市场组织者和参与者都是新事物，期权做市也是新业务，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要转变现货思维，准确把握衍生品交易的特点，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措施，加强风险管理，切实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市场平稳运行。

三、要抓好市场监管。股票 ETF 期权是第一个在结算日以股票 ETF 现货交割了结的跨期、现货市场的衍生产品，这对我们传统的期、现货市场分别监测监控的监管模式提出了新的挑战。上交所、中国结算、投保基金公司、期保监控中心和行业协会等机构要切实承担起一线监管职责，加强信息共享和监管联动，发现违法、违规线索，及时采取自律监管措施。证监会将加强对股票 ETF 期权市场运行各环节的监管，严厉打击市场操纵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完善制度规则，促进市场健康发展。（来源：网络）[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风采

关于大成

大成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2 年，是中国成立最早、规模最大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之一。自成立以来，大成律师事务所秉承“志存高远、海纳百川、跬步千里、共铸大成”的文化核心理念，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专业、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大成律师事务所建立了覆盖全国、遍布世界重要地区和城市的全球法律服务网络。包括北京总部，大成在北京、长春、长沙、常州、成都、重庆、福州、广州、哈尔滨、海口、杭州、合肥、呼和浩特、黄石、吉林、济南、昆明、南昌、南京、南宁、南通、宁波、青岛、苏州、内蒙古、上海、深圳、沈阳、天津、太原、武汉、无锡、乌鲁木齐、温州、西宁、厦门、西安、银川、郑州、舟山、珠海、芝加哥、法国、香港、洛杉矶、纽约、新加坡和台湾等地设有 49 个办公室。同时，大成律师事务所在与境外多家律所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大成律师事务所总人数已经达到 3500 人。多数律师毕业于国内和国际知名的法学院校，并具有在国际著名律师事务所工作的经验。

2009 年，大成作为中国区唯一成员加入了世界最大的、汇集全球顶级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投资公司、金融机构等专业性服务企业和公司的独立专业服务组织 World Service Group（世界服务集团）。2009-2012 年度，大成连续 4 年被权威杂志《亚洲法律事务》（ALB）评为“亚洲律所规模 20 强”第一名。2012 年大成荣获本年度中国 VC/PE 人民币基金募资最佳法律顾问机构，同时，大成为（VC/PE 支持）中国企业海外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为 2012 年（VC/PE 支持）中国企业境内上市法律顾问机构十强。

[返回目录](#)

► 大成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自大成律师事务所设立以来就成为其传统核心及优势业务之一。大成金融部为国内外多家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专项或综合性法律服务，在金融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和广泛的客户基础。

大成对金融领域的国内及国际适用的法律、规定及交易规则、惯例有着深刻的理解和把握，凭借丰富的本土经验和深谙国际规则的视野帮助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基金、其他金融机构以及政府部门等客户完成了大量复杂的金融交易，我们服务的客户包括了中资银行、合资银行、外国银行在华子行或分行、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融资租赁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等。



大成在金融业务领域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银行常年法律顾问；
- 商业银行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农村资金互助社、财务公司、村镇银行等其他存款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改制等；
- 商业贷款、政策性贷款、银团贷款、进出口信贷等贷款类业务；
- 信用证及各类票据业务；
- 银行业其他业务；
- 保险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保险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债权投资计划，以及其他保险资金应用、运作方案；
- 保单质押、保险理赔、追偿等业务；
- 企业年金；
- 信托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 信托公司的筹建、设立、并购、上市等；

- 信托计划、信托产品、信托基金投资法律服务；
- 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私募债、公司债、企业债券、金融债券及其他债券的发行；
- 债券交易；
- 不良资产处置；
- 金融租赁业务；
- 金融交易所、贵金属交易所等交易类金融机构的筹建、设立、并购及常年法律顾问；
- 金融衍生品；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担保公司、典当行；
- 委托理财、第三方支付及其他金融创新业务；
- 外资金融机构的市场准入、境内投资、日常法律服务；
- 其他金融法律服务。 [返回目录](#)





大成金融动态

➡ 大成为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高级合伙人郭庆律师带领团队在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村商业银行”）增资扩股项目招投标中成功中标，为该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目前，该项目已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以定向增发方式募集资金 610,500 万元，用于充实该行核心一级资本。

参与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包括郭庆律师、王春阳律师、李明国律师、孙其明律师、王云松律师助理。 [返回目录](#)

➡ 大成律师成功签约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常年法律顾问

2015 年 1 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成功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约，由大成北京总部高级顾问、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执委会主任王立宏律师带领其团队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为其银行信贷、金融工具、并购重组及类信贷业务等各方面事务提供专业法律服务。

恒丰银行于 200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经过整体股份制改造，成为一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山东省烟台市，北京分行于 2014 年底刚刚成立。恒丰银行先后获得“中国企业 500 强”、“30 年中国品牌创新奖”、“中国十大最具竞争力银行”、“中国十大标志性银行服务品牌”、“最具影响力企业（全国）”、“中国金融行业最具竞争力品牌”、“建设创新型国家十大杰出行业”、“山东省服务业先进单位”等 100 多项荣誉称号；拥有“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国家财政部国债承销团成员”、“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首批双边报价商”、“国家政策性金融债券一级承销商”、“全国凭证式国债承销商”、“企业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行”、“全国国债协会理事级会员单位”、“全国银联卡会员股东单位”等市场准入资格，致力于打造“中国最佳管理、最高回报的一流股份制商业银行”。 [返回目录](#)

► 大成为华夏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起机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发行机构，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华银 2014 年第一期信贷资产证券化信托资产支持证券 (ABS)”，发行规模 45.9292498 亿元。

大成高级顾问、大成全球融资租赁专业委员会执委会主任王立宏律师率领其团队作为该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为该项目提供了全程法律服务，团队成员包括何玉华、吕夏溪、薄瑾、孙超、童佳丽、郑文静等。[返回目录](#)

重要启事：为了全面宣传大成全球金融业务，请有意在《大成金融法律通讯》上发布金融业务信息的总部金融部各位高级合伙人和各分所金融部，于**每月 22 日前**将当月重要金融业务信息或者举办、参加的讲座信息，以新闻简讯的形式发送给总部金融部部门秘书温梦宇（mengyu.wen@dachenglaw.com）。

《大成金融法律通讯》

2015 年第 2 期 总第 38 期

编委会： 于 晖 王力博
王立宏 王 芳
平云旺 匡双礼
朱忠友 刘 阳
刘 菲 刘新来
刘海屏 刘 驰
刘进一 李俊平
李爱文 谷树元
张 刚 张景伟
张 伟 周红艳
胡卫星 段晓波
郭 庆 唐 涣
脱明忠 程 鹏
程 屹 韩 静
董 婉
(按姓氏笔划排名)

执行总编： 谷树元 朱忠友

编 辑： 温梦宇

联系人： 温梦宇

联系方式： +86 10 5813 7732

mengyu.wen@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邮编：100020

总机：+86 10 5813 7799

传真：+86 10 5813 7788

网站：www.dachenglaw.com

Beijing Head Office

Add: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PRC

Postcode: 100020

Tel: +86 10 5813 7799

Fax: +86 10 5813 7788

Website: www.dachenglaw.com